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张
- 回售金额：1011.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28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并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14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8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0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2日、2024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09、2024-010、2024-011、2024-012、2024-013、2024-014、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好客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3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好客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3月19日至2024年3月25日，回售价格为101.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好客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11.40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3月28日。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好客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好客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结果证明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7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反映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3年度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为1,584.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应收票据	36.26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2 应收账款	-305.5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 其他应收款	-29.2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 存货跌价损失	-1,285.70	存货跌价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98.59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新增应收账款增加且部分原有款项账龄变化使坏账损失的计提比例提高，从而使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大。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为存货跌价损失，由于公司采用了较为积极的备货策略，且部分产品技术迭代更新速度较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相应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2023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285.7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1,584.29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584.29万元。确认资产减值损失1,285.70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1,285.70万元，占比100%，后续在产品实际销售时公司会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并相应冲减营业成本。2023年度，公司转销存货跌价准备756.61万元。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估计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34.18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3月2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836,276,640.00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24,731,981.14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金额	69,690,500.00
加：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	61,051.2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15,769,107.77
减：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汇兑损益净额	4,279,421.8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	410,986,124.23

注1：期末资金结余金额包含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34,000.00万元。

注2：期末资金结余金额包含发行相关印花税20.29万元，该笔税金将在2024年纳税申报期内支付。

注3：一般户退款至募集户6.11万元，为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至原募集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茂莱光学在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474178890403		154,887.03
浦发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	93230078801100000881		21,937,151.27
中国银行南京秣陵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578950829	836,276,640.00	10,733.2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108		353,309.14
南京银行南京珠江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56220000003501		4,172.09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170122000347329		7,001.25
交通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6601013002994964		341,446.49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18		30,541,239.01
招商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5900078510966		17,636,184.66
合计			836,276,640.00	70,986,124.23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尚处于建设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报告期内无法单独核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推动公司高端精密光学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光学加工技术水平，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项目成果体现在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因其体经办人员操作失误，多置换了6.00万元，发现该问题后，公司及时将多置换的募集资金加银行利息合计6.11万元退回原募集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占实际到账募集资金总额的0.01%，占比较小，公司已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茂莱光学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前文已披露的误操作事项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811,341,8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99,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99,0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已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是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145,494,707.77	145,494,707.77	-79,506,892.23	64.6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是	78,559,000.00	78,559,000.00	78,559,000.00	39,964,900.00	39,964,900.00	-38,594,100.00	50.8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96,439,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超募资金	否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411,341,811.72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288,341,811.72	2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811,341,811.72	404,899,007.77	404,899,007.77	-406,442,803.95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963.05万元。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7,580.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3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资金已全部完成投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单位：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00.00	225,001,600.00	145,494,707.77	145,494,707.77	64.66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00.00	78,559,000.00	39,964,900.00	39,964,900.00	50.87	2024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3,560,600.00	303,560,600.00	185,459,607.77	185,459,607.7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为配合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需求，茂莱光学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新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报告期内，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开设完成，并已从原存放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100,453,696.5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18）；从原存放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户转48,802,500.00元至招商银行江宁支行（账户：02590007851096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茂莱光学”）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2,030.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0,896.22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134.1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2日出具了“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满足项目实施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原募投项目的基础上，新增茂莱光学作为募投项目“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和“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对应新增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2595号作为共同实施地点，同时将“购地及其地面房屋”作为募投项目的新增实施方式。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后，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22,500.16	22,500.16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高端精密光学产品研发项目	7,855.90	7,855.90	南京茂莱精密测量系统有限公司、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9,643.94	9,643.9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40,000.00	40,000.00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0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

至2024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01	关于选举范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范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宋治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邹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关于选举凌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计专业人士)	√
11.02	关于选举陆冬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王云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陈海燕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段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4/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